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济管市监〔2021〕97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优化营商环境 服务“万人助万企” 助推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 25 项措施的 通 知

局各科（室），各直属单位，各市场监管所：

《优化营商环境 服务“万人助万企” 助推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 25 项措施》已经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8月3日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优化营商环境 服务“万人助万企” 助推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 25 项措施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重要论述和批示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万人助万企”活动部署和全省、示范区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提升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服务意识，大力弘扬“有呼必应、无事不扰”的“金牌店小二”精神，聚焦市场主体最强烈的期盼，坚持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与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紧密结合，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市场监管优化营商环境“升级版”，服务“万人助万企”，帮助市场主体解决好面临的突出问题和瓶颈制约，助推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为济源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市场监管力量，特制定如下 25 项措施。

一、深入开展企业开办提升行动，着力打造最优准入环境

1. 大力推进“网上办”、“掌上办”。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商事登记信息化投入，加大商事登记全业务自助一体机配备力度，依托全程电子化+自助一体机，为市场主体和社会群众提供全年无歇不间断的登记注册服务。（登记注册科负责）

2. 大力深化“集成办”、“就近办”。创新政务服务手段，推行“企业开办+N项服务”，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覆盖面，探索试行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联合发放，推动更多签约金融机构设置商事登记自助设备，企业群众在签约银行网点即可享受商事登记免费代办服务，免费为选择邮寄营业执照的企业提供邮寄服务，降低企业制度性成本。（登记注册科负责）

3. 大力试行“一件事一次办”“电子证照一码通”。整合内部工作流程，积极探索试行“开饭店”“开商店”“开药店”等套餐式服务，推进“登记注册与市场监管许可一体化”，行政许可与登记注册同步受理、办理、发放，探索将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工业产品、特种设备许可证等信息嵌入营业执照二维码。（登记注册科牵头，行政审批服务科、各市场监管所配合）

4. 大力压缩登记审批许可时限。（1）健全完善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一窗通办”，试点推行个体工商户开办智能化“秒批”，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力争年底前市场主体开办全面实现0.5个工作日办结；（2）开办食品生产小作坊实行申请、登记全程网上办理；（3）开办食品小经营店实行“一网通办”，食品小经营店与营业执照实行“证照联办”；（4）在食品流通领域探索实行承诺制，进一步压缩食品经营许可办理时限；（5）将大中型餐饮企业食品经营许可办理时限压缩至5个工作日（不

含问题整改时间)。(登记注册科、行政审批服务科、各市场监管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入开展市场监管提升行动，着力打造最优监管环境

5. 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统筹推进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将更多部门、更多事项纳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范围，对同一对象同一检查事项一年最多“综合查一次”(特殊重点领域和已掌握线索的靶向性监管除外)，对信用等级高、风险低的市场主体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信用监督管理科负责)

6. 优化信用监管。强化信息归集共享运用，涉企信息 100% 归集到位并公示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实现企业立体画像，强化企业守信激励、失信约束和联合惩戒。完善市场监管部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措施。开通企业信用修复“直通车”，鼓励违法失信企业重塑信用，释放纾困注册资金。(信用监督管理科负责)

7.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梳理市场监管领域常见违法行为，制定出台“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三张清单”。给予新设立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新经济企业 2 年包容期，留足发展空间，“小过错、及时改、不处罚”，以警示教育、行政指导、行政建议、行政约谈、帮助整改等为主，引导依法合规发展。(法规科牵头，执法稽查科、执法支队、各市场监管所按

职责分工负责)

8. 强化“互联网+”智慧监管。深入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互联网+电梯”“互联网+药店”“互联网+网络交易”，进一步提升市场监管精细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在提升监管实效、确保安全的同时，减少市场监管执法检查对企业正常经营行为的干扰。(信息中心牵头，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药品化妆品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大力治理涉企收费。开展“治理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专项行动，对水电气暖、商业银行、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商会、交通物流等重点领域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严厉查处不落实各项惠企政策、不落实停征免收收费项目、不按规定降低收费标准、借疫情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和收取保证金等行为，坚决防止乱收费给企业“雪上加霜”。加强重要时段价格监管，加强住房租赁企业监管，做好商务楼宇宽带接入专项整治，保障减税降费和惠企收费政策落实到位。(价格监督检查科牵头，执法支队、各市场监管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加强重点领域市场监管。开展案件查办“铁拳”行动，突出震慑警示作用，严打侵害企业利益行为。加强合同行政监管，推进企业合同履行，营造守信互信社会信用环境。加强广告监管，净化广告市场环境。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严厉查处擅自

使用示范区知名企业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执法稽查科牵头，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广告监督管理科、反垄断科、反不正当竞争科、执法支队、各市场监管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提升行动，着力打造最优创新环境

11. 推动知识产权创造量质齐升。建立示范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积极推动设立示范区专利奖并开展评选，靠前指导、主动作为，为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提供专利检索、预警分析等服务，突出企业创新地位，优化专利申请结构和办理流程，提升专利申请数量和质量，培育一批创新水平高的高价值高质量专利。（知识产权促进科负责）

12. 构建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行业以及知名商标品牌等，建立知识产权维权保护“直通车”服务，开展知识产权“订单式”打假维权，加强对知识产权执法数据的分析研判。力争知识产权社会满意度达到80以上。（知识产权保护科牵头，执法支队、各市场监管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提高知识产权服务水平。发挥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作用，依托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保护中心，积极为社会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维权援助，维护专利权利人合法权益，满足知识产权服务需求。（知识产权促进科、知识产权保护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责)

14. 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益。加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力度，深入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开展专利保险试点，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益，年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突破1亿元。（知识产权促进科负责）

四、深入开展全面优化服务行动，着力打造最优服务环境

15. 推行“一站式”质量服务。围绕中国白银城、钢产品深加工产业园、纳米材料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和食品饮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在企业集中、质量需求旺盛的区域，探索建设质量综合服务站，提供集成质量、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知识产权、商标品牌的“一站式”质量基础服务。（质量发展科牵头，计量科、标准化科、认证监督管理科、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促进科、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强化标准引领。鼓励企业研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标准，引导企业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制修订。推行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指导企业开展对标达标提升活动，帮助企业制定实施先进标准，抢占标准技术制高点，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标准化科负责）

17. 加强检验检测机构建设。进一步加强国家煤矿用防爆电器质检中心和济源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食品药品安全

检验检测中心技术基础建设，为白银产业、食品饮料产业重点企业提供产前研究、事中控制、事后服务一体化保障。（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牵头，科技和财务科、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国家煤矿用防爆电器质检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推动小微企业提质增效。大力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大力推广 ISO9001 质量管理方法、6S 管理和首席质量官制度，提升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实施“个转企”工程，积极引导个体工商户升级为小微企业。（非公经济促进科牵头，质量发展科、计量科、认证监督管理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登记注册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服务食品企业发展。积极发挥示范区食品饮料产业发展专班牵头作用，邀请食品饮料行业知名专家深入企业生产一线开展“点对点”“面对面”技术指导服务，组织开展“监管服务进车间、提升安全促发展”活动，加强食品生产许可服务指导，帮助新开办食品饮料生产企业尽快依法达到许可审批要求，为食品新业态、新技术、新产品许可开辟“绿色通道”，助推济源食品饮料产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帮助食品销售企业建立一套食品安全制度、培训一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利用线上直播等形式，开展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培训，解决餐饮服务提供者从业人员“不懂法、整改难”的突出问题。（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深化政银合作。建立市场监管部门与金融机构的信息共享推送通道，将战略合作协议落到实处，为金融机构向企业融资提供全方位信息服务，分行业、领域举办有针对性的银企洽谈会，为更多企业雪中送炭，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结合企业不同类型的融资需求，适时召开金融产品推介会、发布会、宣讲会和银企恳谈会、对接会，搭建银企对接平台。重点围绕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全面深化战略合作，拿出一批优质金融资源，确定重点行业和服务对象，让更多小微企业享受到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非公经济促进科牵头，登记注册科、行政审批科、知识产权促进科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加强“小个专”党建。对示范区“小个专”党建工作联系点企业进行“点对点”帮扶，以指导开展党建工作为纽带，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了解企业发展需求，真正做到精准帮扶、重点促进，以党建工作推动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不断激发“小个专”经济组织发展潜能，推动“小个专”经济组织发展壮大。（非公经济促进科负责）

五、深入开展放心消费提升行动，着力打造最优消费环境

22. 深入推进“诚信经营、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培育一批放心消费示范企业、示范景区，重点提升5个街道办事处重点打造的放心消费示范街区的放心消费创建水平，发挥引领作用，促进消费环境升级，充分释放消费潜力。（12315 指挥中心、消保委办事机构牵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药品化妆品监督管理科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创新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积极探索实施多方线上调解，大力发展在线消费纠纷解决（ODR）企业，大力推行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机制，着力推进落实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12315 指挥中心牵头，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消保委办事机构、各市场监管所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强化消费者诉求大数据分析应用。定期发布消费警示提示、消费维权案例，提升全社会消费维权意识和水平，发挥正向引导消费作用。（消保委办事机构牵头，12315 指挥中心配合）

25. 创新消费保护行动。积极组织开展消费教育、消费者满意度测评、比较试验、体验式调查，提升消费维权水平。（消保委办事机构牵头，12315 指挥中心配合）